

沅财农〔2020〕1号

**沅江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0年沅江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细则》的通知**

各镇、场、街道财政所（财务科）：

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115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民宗委湖南省农业委员会 湖南省林业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农〔2017〕21号）精神，为切实加强我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考核管理，规范项目申报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确保资金安全和精准脱贫工作顺利推进，经市财政局党组研究决定，现将《2020年沅江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表：2020年沅江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细则

沅江市财政局

2020年2月26日



附件1:

## 2020年沅江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细则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价值及得分	备注
	合计	100	基础分100分（调整指标最高加10分，最高减10分）。	
(一)	资金下达	15	主要评价资金下达（分配）的时间效率	
1	资金下达情况	12	评价镇场街道收到上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后，将资金指标下达村或实施单位的时间效率。≤30日为满分，>60日为0分，30-60日的按比例减分。超出30日未下达的资金，按项目个数加权减分，不足1分的，最少减1分。	
2	补助到户资金发放情况	3	评价补助到人到户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情况。	
(二)	资金监管	25	主要评价扶贫资金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3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15	镇级：(1)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批复后和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是否及时予以公告；(2)是否公开中央、省、市、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分配结果。村级：(1)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批复后和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是否及时予以公告；(2)项目实施前对项目方案是否进行公示，项目竣工后项目实施情况是否进行公告。所有公开公告方式提供影像资料。	
4	监管检查制度建设和执行	10	评价镇场街道扶贫资金监管检查制度建设及开展监督检查情况，包括组织检查、检查成果和问题整改等。	
(三)	日常工作	30	主要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5	日常资料报送情况	5	未及时完整报送资料的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6	资金档案管理情况	10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账务、凭证、报表以及基础资料。评价是否建立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台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会计凭证资料是否齐全完整、财务处理是否及时等方面。	
7	绩效目标表	15	每个扶贫项目要填写如下四张表：1、绩效目标申报表；2、绩效目标审核表；3、绩效运行监控表；4、绩效目标自评表。填写完整、准确、真实记满分，不完整、不准确、不真实酌量减分。	
(四)	资金使用成效	30	主要评价资金使用效果	



序号	指标	指标满分	指标评价价值及得分	备注
8	本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	20	中央、省、市、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1月30日止村级报帐支出进度 $\geq$ 95%的满分，支出进度 $<$ 60%的得0分，60%-95%间按比例得分。	
9	精准使用情况	10	1、是否瞄准贫困户；2、项目与脱贫攻坚挂钩情况；3、镇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情况等。对实地抽查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项目，加大扣分力度。	
(五)	加减分指标		主要评价机制创新和违规违纪情况	
10	机制创新	最高加5分	主要考核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方面的机制创新情况。	
11	工作宣传	最高加5分	主要评价对财政扶贫工作进行宣传报道情况。在益阳市级报道的加3分，在省级及以上报道的加5分。	
12	违规违纪	最高扣10分	主要评价由审计、财政日常监管和专项核查、纪检监察、扶贫督查巡查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法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情况（包括内部资料或媒介披露的、经核查的问题），视监察查出违纪违法问题及整改情况扣分。经查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问题突出的，直接扣减10分。	